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0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彭光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252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9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46號、第1116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彭光盛（下稱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252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雖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惟已指明判決之案號，並於再審書狀敘述理由，具體指明特定卷存證據資料之實際內容，已足以具體確定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為確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再審聲請人再審訴訟權利之行使，本院爰依職權調取上述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全部電子卷證，不再無益命再審聲請人補正。

二、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認為證人陳克林、劉國民並未行交互詰問且證人供詞對聲請人不利，聲請人在未確認其供詞前，均已坦承犯行，原確定判決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聲請再審，給予聲請人較有利之量刑。

㈡本案證人陳克林針對起訴書所載附表編號9、12、13、15所示之時、地及金額與編號10、11、14、16所示之時、地及金額；證人劉國民針對起訴書所載附表編號17所示之時、地、

及金額之供詞均與事實不符。聲請人為獲得減刑，於警詢筆錄均坦承犯行，惟證人供詞未完全證明聲請人有販賣毒品，且證人在本案所提及之販賣所得新臺幣（下同）20萬3千元皆為憑空捏造。聲請人已為自己所犯下的過錯接受懲罰，且扣案之現金10萬元亦被宣告沒收，證人前開供述之犯罪所得係無中生有，另證人提及有買賣毒品之兩造帳戶匯款證明，但警方於本案所出示之帳戶，僅有證人陳克林、劉國民之帳戶並無聲請人之帳戶。又證人陳克林使用其妻張惠娟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 0000000000）、劉國民使用其母親張藝馨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根本未與聲請人所有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有任何匯款紀錄，僅以證人供詞認定聲請人罪行，實屬對聲請人不利，且扣繳犯罪所得亦使聲請人身心俱疲，原確定判決確實有上述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請求准予再審，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等語。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關於「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而容許上訴權人於通常訴訟程序中，可僅針對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該第二審法院自可僅針對刑之部分予以審判，亦即採取「刑可分於罪」之一部上訴模式。於此情形，如該第二審法院係為實體科刑之判決確定法院，嗣後受判決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聲請再審時，仍以就刑之部分予以實體判決之第二審法院為「判決之原審法院」。蓋依同法第420條之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標的，係「有罪之確定判決」，因該判決「事實」錯誤而尋求事後救濟，是以包括該案之罪刑全部，均係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如僅因該案論罪部分並非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而謂論罪部分應向該判決之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則以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事

由聲請再審為例，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即可知再審係採取「罪影響於刑」之機制（與前揭「刑可分於罪」之一部上訴模式並不相同），就罪之審判必然及於科刑，自不能單獨僅審判罪而不包括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及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否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19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該事實、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又此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所稱「罪名」，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係相異且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同一罪名之有無刑罰加減之原因，如自首、未遂犯、累犯等刑之加減，僅影響科刑範圍，但罪質不變，至於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問題，均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圍，自不得據以再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原判決所憑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得聲請再審。前項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

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所定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言為虛偽，作為提起再審聲請之原因者，如未提出證人經判決確定為偽證，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明者，即應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65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審時均坦承不諱，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95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說明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依憑聲請人之供述、證人管佳玲、陳裕山、劉景瑞、蔣志成、陳克林、劉國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並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2年1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彭光盛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證人陳克林使用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證人陳裕山使用之新光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證人劉景瑞匯款至彭光盛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證人劉景瑞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證人管佳玲匯款至彭光盛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證人管佳玲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證人蔣志成匯款至彭光盛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證人蔣志成連線商業銀行LINEBank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及台新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證人劉國民匯款至彭光盛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256號鑑驗書、證人陳裕山匯款至彭光盛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證人劉國民使用之台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23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257號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4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730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復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6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如附表二編號27至36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如附表二編號37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如附表二編號38至40所示之分裝袋及磅秤、如附表二編號44所示之手機等物扣案可佐，認聲請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聲請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25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而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審理卷宗電子檔案核閱無訛。

㈡聲請人固執上開情詞聲請再審，惟查：

1.本件第一審判決綜合全部卷證資料，認定聲請人有其犯罪事實一所載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犯罪事實二所載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等犯行，且依法論罪科刑，業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論斷之基礎，其認事用法，皆為事實審法院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之結果，係屬其職權之適當行使，並無採證或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亦無理由不備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原審確定判決並基於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就聲請人及辯護意旨何以不足為聲請人有利之量刑等情，逐一於理由內論駁明白，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詳見原確定判決理由欄貳部分之論述說明），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尚難漫指為違法。

2.聲請人雖主張本案如其聲請意旨所載之證人陳克林、劉國民之證述均非事實等語，惟其並未提出業經證明原確定判決所憑上揭各證人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之確定判決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所致之相關證據。從而，聲請人僅憑己意主張該等證人係虛偽證述，尚無可採，再審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且證人陳克林使用其妻張惠娟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劉國民使用其母親張藝馨所有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與聲請人所有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之匯款紀錄，有聲請人上開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偵3546卷一第185至195頁、卷二第117頁），是再審聲請意旨稱本案並無聲請人帳戶之交易明細及相關匯款紀錄等語，顯無可採。

3.再審聲請意旨雖以其均已坦承犯行，請求給予較有利之量刑為由，提起再審，惟此係涉及影響科刑範圍，但罪質不變，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罪名」範圍，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是聲請人上開所執聲請再審意旨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符，並無足採。至再審聲請意旨雖稱未對證人陳克林、劉國民行交互詰問等語，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並對證人陳克林、劉國民於審判外之證述，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未聲請傳喚證人陳克林、劉國民到庭，自無再對證人陳克林、劉國民行交互詰問之必要。是以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再審意旨所陳，亦無可採。

㈢聲請再審意旨未提出任何新事實、新證據，僅以此指摘原確定判決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對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應屬聲請人等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定不服之理由，顯係就原確定判決已詳為審酌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且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徒憑己意而為有利於己之解釋，亦不足以動搖原確

定判決結果，原確定判決綜合卷內事證所認定聲請人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及非法持有第一級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事實甚明。則依前揭說明，本院自難僅憑再審聲請人之己見，恣意對案內證據持相異之評價，而得認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認定。

五、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此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等事由，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顯無理由，業如前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院原確定判決既已依法律本於職權對於證據之取捨，詳敘其判斷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亦無違反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之情況，業經本院核閱歷審卷宗無訛。本件再審聲請人僅就原確定判決已為論斷之事項，依憑己見指摘，重為爭執，且其所述事由，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符，已如前述，復未提出任何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以供本院綜合判斷，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其餘各款所列情形，自難憑以聲請再審。本件再審之聲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